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4人，邵崇监事和冯小东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中期合规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3日